甘肃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年度考核申报表

（ 年度）

 申 请 人：

 执业机构：

 申报日期：

甘肃省司法厅印制

说 明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参加年度考核，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按时申报。

二、考核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客观、公正的对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详细审核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业务及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并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市州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考核。

 四、本表由市州司法行政机关留存，作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档案归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相片 |
| 基本情况 | 出生年月 |  | 健康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专业 |  |
| 执业机构 |  | 执业方式 |  专职（ ）/兼职（ ） |
| 首次执业时间 |  | 执业证号 |  |
| 现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党代表情况 |  |
|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方式和时间 |
|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 |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  |  通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
|  |  |  |
| 资格证取得方式 |  考试（ ） 考核（ ） |
| 上年度考核结果 |  |
| 本年度考核结果 |  |
| 年度执业及培训情况 |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 家 | 提供法律援助 | 件 |
| 担任村（居）法律顾问 | 家 | 解答法律咨询 | 人次 |
| 诉讼代理 | 民事诉讼代理 | 件 |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 | 份 |
| 经济诉讼代理 | 件 | 参加公益法律服务 | 件/次 |
| 行政诉讼代理 | 件 | 参与涉法涉诉信访 | 件 |
|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件 | 协助办理公证 | 件 |
| 主持调解纠纷 | 件 | 其他业务 |  次 |
| 协助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 工作日 | 年度业务收费总额 | 元 |
|  参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年度业务培训情况（学时） |
| 省厅 | 市州司法局 | 县（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  |  |  |
| 年度奖惩情况 | 行政或行业奖励 |  | 事由 |  |
| 行政或行业处罚 |  | 事由 |  |
| 党纪、政纪或其他处分 |  | 事由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奖惩情况 |  | 事由 |  |
| 有无右列情形 | 违反执业纪律有关管理规定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本所查处 | 事由 |  |
| 有犯罪嫌疑正被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 事由 |  |
| 采用弄虚作假手段企图骗取年度审核 | 事由 |  |
| 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已连续停止执业6个月 | 事由 |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事由 |  |
| 个人工作总结 （包括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 |
| 签名： 年 月 日 |
| 基层法律服务所考核等次意见 |  （盖章） 考核等次： 年 月 日 |
| 县级司法局考核建议等次意见 |   （盖章） 考核等次： 年 月 日 |
| 市州 司法局考核意见 |    评定等次：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